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

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框架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利并发挥其积极性。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经营管理职能部门，技术中心、质检部等具有产品技术研发、质量管控职能部门、营销部、国际业务部、客户服务部等市场营销职能部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等生产系统组织指挥职能部门，龙门机床事业部、加工中心制造事业部，落地镗铣床事业部、数控磨床事业部等具有生产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核查。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审查各子公司、各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对经理人员执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各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将评价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对审计中发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对职工实行合同化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

7、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8、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销售政策的制定、产品定价管理、客户管理、商务洽谈、生产安排、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控制、开具销货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换货处理等环节；对应收款项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规定了公司销售人员对应收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催收销售货款。公司制定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明确而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9、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等级评定标准》以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

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存货采购业务活动，提高了公司存货采购的准确性和可控性，进一步加强了对入库存货数量和质量的控制；对生产设备的申购审批、调研与选型、采购实施与付款、验收与交付、档案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并对办公及生活设备、检测设备等其他各类型设备的采购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等级评定标准》，对新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日常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司的采购体系，促进了供应商的质保体系，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并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结合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发展状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等诸多因素，对拟进行的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以确保项目同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同时，为了加强产品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工作流程》，对研发课题的立项、设计过程和评审、设计的输出、样品试制、设计的确认、设计更改的控制、课题的结题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作出详细的规定，同时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后续环节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对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全过程控制。《产品研发工作流程》实施以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11、工程项目

为加强公司的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重大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实施、竣工决

算、验收与付款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

12、财产保护

公司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管理。每年在年中和年末进行两次全面盘点，在平时进行不定期的抽盘，就盘点结果和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准确、完整。

13、安全生产

生产过程方面，公司专门设立环境安全办公室，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生产安全。生产部门能够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订单需要统筹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规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断加大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

1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15、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年度，公司发生两项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向关联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最高拆借额达人民币255,977,865.60元（含2014年度结转金额为77,870,364.05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677,000元，根据占用时间对应

的基准利率累计利息总计8,025,594.66元；（2）为妥善处理公司为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逾期事项，避免重大诉讼以及可能带来的潜在资金链断裂风险，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紧急借款3,500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履行了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已修改完善了文件传递、决策形成等各方面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合法、合规运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16、对外担保

在对外担保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

17、重大投资

在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控制制度》。按照符合公司战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和科学决策。

18、募集资金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以往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储存，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

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0、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记录；设立并披露董事会秘书信箱和咨询热线，制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联络与沟通；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及时的情形，未及时披露的信息均进行了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章、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应披露信息。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以2015年合并报表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错报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10%	且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4%或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10%	且	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0%	或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2%或 500 万元人民币

(2)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③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30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④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⑤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发生两项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公司向关联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最高拆借额达人民币255,977,865.60元（含2014年度结转金额为77,870,364.05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677,000元，根据占用时间对应的基准利率累计利息总计8,025,594.66元；（2）为妥善处理公司为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逾期事项，避免重大诉讼以及可能带来的潜在资金链断裂风险，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紧急借款3,500万元。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履行了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已修改完善了文件传递、决策形成等各方面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合法、合规运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也是一个动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运行部分失效。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